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6,294.47 万元，同比增长 2.00%；营业利润-355.75 万元，同比下降 102.77%；利润总额 1,345.82 万元，同比下降 8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10 万元，同比下降 43.87%。该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2.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